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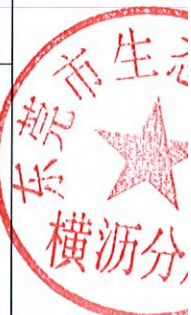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横沥分局 2026 年度东莞市横沥镇环境监测（包 2）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横沥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横沥镇沿江北路 22 号、0769-83792925、邓股长。
3	中介服务名称	/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必须在计量认证（CMA）有效期及范围内开展环境监测，监测工作应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同时提供纸质版、电子版监测报告，保留原始记录、数据等以便追溯；2. 严格遵守国家和省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制度，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对监测活动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对监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 根据甲方需求，在正常工作日，乙方接到委托单后，1 个工作日内对是否接受委托任务进行确认；在应急监测处理情况下，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应急监测，由双方主要负责人协商临时监测方案，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情况监测，安排足够的采样人员和设备在 1 小时内到达采样现场，并在采样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简易报告单，3 日内出具正式报告。同时，视情况需要，如甲方要对外发布有关信息，或处理有关事宜时，乙方必须提供专家予以支持；4. 监测任务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不得将监测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监测机构，否则视为违约，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5. 为及时响应甲方委托的监测任务，要求乙方中标后在东莞辖区内设置办事点。6.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守甲方秘密，不得擅自公布甲方的环境监测数据信息。属于保密范围的环境监测数据、资料、成果，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委托合同约定进行管理。7. 乙方不得与执法监测对象（被检查企业）存在利益冲突或关联，接受监测任务时如发现存在利益冲突或关联的，应如实向甲方说明并回避。</p>
5	服务内容和服	受甲方委托开展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承担的环境监测业务；服务范围：一般（水、气、声、固废、土壤）的环境监测，应急监测。



	务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地点：横沥镇 2. 方式：根据甲方的指派开展相关环境监测（含应急环境监测）服务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本项目服务金额为浮动金额，参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进行 10%-5%下浮，以实际产生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9	验收	/
10	结算方式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服务费用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横沥分局专项预算资金支付，根据具体的监测服务项目完成量（已出具监测报告为准）每半年结算一次，甲方负责请款，通过财政专户直接支付给乙方。（因项目经费由财政拨款，如因政策、拨款流程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权通过数据质量考核、服务考核等方式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质量监督管理和考核，并以此为依据要求乙方减免服务费或承担违约金，具体扣费或违约金比例参照或甲方上级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二）乙方在服务期间，有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结算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与实际明显不符的； 2. 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 3.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4.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监测活动或相关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满或被吊销的； 5. 将监测任务擅自外包或分包给其他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 6. 监测数据是由未取得上岗合格证或培训证的人员完成的； 7. 提供本合同服务的工作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 8. 因监测机构的监测报告存在重大错漏，造成数据使用部门无法使用数据，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未得到甲方授权向社会公布或泄露有关监测结果造成严重影响；

		<p>10. 乙方在被监督、考核、质量管理中,存在甲方认为需要解除合同的情形,或乙方在整改期间内未完成整改要求的,或未及时响应甲方监测工作需求的;</p> <p>11. 其他影响环境监测活动准确性、有效性、客观性、公正性的行为。</p> <p>(三)在服务期间,因乙方的监测报告存在数据质量问题,造成数据使用部门无法使用数据进行处罚或依据该监测报告作出的行政处罚需要撤销的,甲方不予支付该次监测任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且每发生一宗,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次监测任务费用2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甲方应付的服务费中扣除。</p> <p>(四)在服务期间,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约定时间和约定的事项安排足够的采样人员和设备到达采样现场的,每发生一次,乙方不予支付该次监测任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次监测任务费用2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甲方应付的服务费中扣除。</p> <p>(五)环境应急监测服务期间,乙方应在采样后24小时内出具简易报告单,3日内出具正式报告(特殊监测数据除外),逾期未能提供简易报告单或监测报告,甲方不予支付当次监测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p> <p>(六)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有未尽事宜及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p> <p>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另外,乙方违约的,应按照结算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对差额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乙方违约,还应赔偿甲方因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专家论证费等相关费用。</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